

#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服務成長學習實施要點

104 年 12 月 22 日第 539 次行政會議通過  
106 年 7 月 18 日第 55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## 壹、總則

- 一、為提升學生服務學習之精神，促進社會參與及批判思考之能力，並培養公民社會之意識，依據教育部 106 年 5 月 18 日臺教高(五)字第 1060060939 號函頒之「專科以上學校獎助生權益保障指導原則」訂定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服務成長學習實施要點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服務成長學習之學習活動，應與「服務成長學習」課程(以下簡稱本課程)學習所訂之範疇有直接相關性。
- 三、服務成長學習活動應依不同學習專業、標的，訂定學習活動計畫。各學習活動計畫均應有對應之專業知識，並得訂定獎學金名額及金額。

## 貳、學習活動計畫訂定原則

- 四、學習活動計畫之主持人應為本校教師或服務學習單位主管，並得視需要另設教學輔導員，教學輔導員應為本校教師、職員、技術人員或約用人員。
- 五、學習活動計畫執行期間，主持人或教學輔導員應有指導學生學習專業知識之行為。
- 六、學習活動計畫得由教學或行政單位訂定，並應包含下列項目：
  - (一)主持人。
  - (二)教學輔導員。
  - (三)教育目標。
  - (四)學習活動實施方式(含必要學習之專業知識、獎學金名額及給予標準等)。
  - (五)學習成果之評量方式。

## 參、學習內容與成績評定

- 七、參與本課程之學生，應達到學習活動計畫所訂專業知識及格標準，專業知識得以線上課程為之。
- 八、學生可於同一學期參與多組學習活動，亦可於不同學期參與相同名稱的學習活動。
- 九、學習活動計畫之執行期程得依學習專業之標的而有不同，並得跨學期、寒暑假實施。
- 十、計畫主持人或教學輔導員於學習活動計畫執行期間應定期實施考核。
- 十一、學習成果未達標準者，須敘明原因後，不給予學習時數之認可，亦不給予獎學金。

#### 肆、課程學分與抵免

- 十二、本課程為 1 學分，成績評定採「通過」、「不通過」方式考評；修習學分列入畢業總學分數，惟不計入各系所應修最低學分數。
- 十三、每累計一百一十小時，並且完成專業知識學習與反思自評者，得申請抵免本課程。一百一十小時得跨學期、學習活動計畫、寒暑假累計，惟每學期至多可申請一次，超過之時數得用於下次累計抵免本課程使用。
- 十四、每學期教師繳交成績截止日前，由學務處將符合抵免學生名單送交教務處辦理課程抵免作業。

#### 伍、附則

- 十五、本校各單位依本要點訂定之學習活動計畫，須送學生事務處備查，以保障服務成長學習之學習品質與分流適切性。
- 十六、學生於學習期間產生之著作，著作權之認定依教育部 106 年 5 月 18 日臺教高(五)字第 1060060939 號函頒之「專科以上學校獎助生權益保障指導原則」第八條規定辦理。
- 十七、學生參與具危險性之學習活動，其權益保障或相關保險應增加保障範圍。
- 十八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- 十九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